



#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4 年 6 月 9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

##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高雄種畜場工友趙○○侵占案」，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趙○○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高雄種畜繁殖場工友並協辦出納業務。詎趙○○明知按出納管理手冊規定，零用金帳面餘額應與現金結存相符，且零用金保管人應隨時將支付情形，依發生日期逐筆登入零用金備查簿，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等犯意，於 102 年 7 月起侵占應支付廠商款項共計新臺幣 9 萬 6,329 元，全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結起訴，經屏東地方法院於 104 年 4 月 16 日判決，認趙○○涉犯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及第 336 條第 2 項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肆月，緩刑貳年。